

中华财险江西省商业性水稻育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水稻育秧的水稻秧苗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秧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秧苗”）：

- （一）播种的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育秧模式和技术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
- （三）育秧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稻秧苗由于低温、连续阴雨、高温、干旱、病虫害直接造成无法移栽、无法正常出苗、烂种烂苗（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五）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的保险水稻秧苗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秧苗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稻育秧期内所发生的种植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地租和人力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种植时起，至水稻秧苗开始移栽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秧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水稻秧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稻秧苗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秧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稻秧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水稻秧苗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秧苗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保险水稻秧苗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水稻秧苗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條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稻秧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條 保险水稻秧苗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條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條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條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條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水稻秧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低温指农作物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危害。

（二）连续阴雨指连续 3 天以上的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

（三）高温指农作物遭受高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危害。

（四）干旱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水稻秧苗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水稻秧苗受损。

（五）病虫害指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